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07. 07. 27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0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时

地 点：中央电视台五棵松影视之家大排练厅

主 持 人：李建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等人员；
- 二、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关于签署广告代理合同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签署高清业务合同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发言；
- 八、选举监票人；
- 九、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投票；
- 十、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十一、总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十二、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十四、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的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现场投票的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错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现场会议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网络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关于签署广告代理合同的议案》
文件二	《关于签署高清业务合同的议案》
文件三	《关于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于签署广告代理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央电视台作为中视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了特殊承诺，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中央一套、八套及十套已有的广告代理权的合同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广告代理业务的原合同有效期均已到期。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广告”）将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继续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中视广告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广告代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就广告代理项目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1、甲方：

中央电视台及其所属部门广告部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乙方：

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三、交易内容

1、乙方将全权代理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段 2 集电视剧片尾鸣谢标版广告（约 20：45 和 21：40）的征订事宜，合同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将全权代理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2 集）片尾鸣谢标版广告的征订事宜，合同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乙方将独家代理中央电视台 CCTV-10 套科教频道全部广告资源，合同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金额

乙方应缴纳的广告代理费金额一年一确定，其中：2007 年度应缴纳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2.1 亿元，已纳入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参见临 2007-11 号公告），详细内容已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交易方式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乙方将按甲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

六、定价原则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甲方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甲方确定的甲方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七、风险及控制

1、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影响到广告市场总量发生巨变等造成对广告经营收入的影响；

2、市场方面，因竞争加剧，造成价格浮动而影响广告经营收入。

3、版面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关联方每年频道版面都会有所调整，从而影响到公司广告代理项目的收视率。

4、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大力开发多种销售方式（包括全年打包销售），积极推进二级代理商的网络建设，完善广告资源的市场销售通道，以减少各种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 33%以上,与关联方开展广告代理项目的业务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回避表决。
-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签署高清业务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央电视台作为中视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了特殊承诺，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数字高清业务合同的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高清业务的原合同有效期已到期。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下属单位继续开展数字高清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数字高清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一、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为了加快进入高清数字电视行业，树立公司在数字电视领域的先发优势，经中视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中视传媒联合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传媒”），共同运营国内首个数字高清电视付费频道——央视高清影视频道。双方合作的详细内容（参见临 2005-12、临 2005-14 号公告）已刊载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5 年 9 月 1 日，央视高清影视频道开始试播，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播出。央视高清影视频道主要面向高端人群，提供高品质节目和高质量服务。该项目 2006 年度收益详见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第九章相关内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2、2007 年项目进展情况

(1)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负责为央视高清影视频道提供内容并进行编排。

(2) 鉴于央视高清影视频道的实际运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数字高清业务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适时调整高清业务的经营方向，力争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效益。参见公司临 2007-17 号公告（已刊载于 2007 年 7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下属单位继续开展数字高清业务。

三、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央电视台下属单位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具体合作方式：

中视传媒将与中数传媒签订《央视高清频道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约定，由中视传媒负责为央视高清频道提供内容并进行编排，中数传媒通过中央数字平台将高清频道传送到全国，为高清频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负责高清频道的市场销售。合同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交易收入分配方式：

频道所有收入按照甲方获得 30%、乙方获得 70% 分配。

六、市场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因素：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特别是 2008 年奥运会和 2010 年世博会的举行，可以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居民的收入水平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高端消费品的高清电视机和高清频道的销售，将会进入更多的家庭；同时，市场需要培育，普及有个过程。

2、行业政策因素：世界范围正在经历由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最终高清电视的

转换。我国政府目前正在大力推行数字电视，总的来说，政府政策对于高清电视产业应该是持续利好，但也存在不利因素。目前，高清电视信号需要通过有线网络进入家庭，而高清频道销售只能依靠地方有线网络，产业链各环节对高清频道销售都起着一定影响作用。

3、市场因素：随着数字电视和高清电视的不断发展，未来新增免费高清电视频道，将会对现有数字高清频道带来冲击。

4、根据央视高清影视频道 2007 年销售现状，预计继续获得捆绑销售协议收入没有可能。合作方只能通过大力开发实际用户数，提高频道收入。

七、中视传媒参与合作高清频道运营的战略意义：

虽然目前央视付费高清影视频道的市场营销难度较大，但是中视传媒将继续保持在高清电视领域的先发优势和领先地位，提供高质量的节目和编排，保持频道的整体水平，不辜负投资者期望。尽管该项目在 2007 年实现的收入较上一年度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减少，为保障公司数字高清业务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公司将抓住机遇，适时调整高清业务的经营方向，力争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效益。

八、关联人回避事宜

-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回避表决。
-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央电视台作为中视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了特殊承诺，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设备租赁的合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租赁业务的原合同有效期均已到期。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与中央电视台及其所属部门继续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所属部门之间发生的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所属部门就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央电视台及其所属部门（包括广经中心、新闻中心、技术中心等）

乙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易内容

乙方将向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每年交易金额为 3800 万元左右，五年累计交易金额为 1.9 亿元左右。其中：2007 年度交易金额已纳入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参见临

2007-11 号公告), 详细内容已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交易方式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 乙方根据甲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 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六、定价原则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 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 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 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七、风险及控制

1、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 本着降低成本, 减少风险, 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 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3、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4、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 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 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 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 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回避表决。
-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